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钟发改〔2022〕26号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钟楼区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常发改〔2022〕14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钟楼区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杨 伟 区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段歆玮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 敏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大客户室主任
成 员：何文弋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琴花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姜为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陶 云 钟楼公安局分局副局长
江 敏 钟楼自规分局副局长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实施《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计划》，合力推进我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4日